

宣称“无门槛拿证”“高薪挂靠”,收了办证费,又要电子档案费、证书入库费……记者调查发现,新职业培训暗藏新骗局

如何为“松绑”的新职业发证市场把关

本报记者 陈曦

起初听说碳排放管理师证书时,山东小伙关宏以为自己捡了个大便宜:只需缴纳1980元,就能免考拿证,每年挂靠费不低于3万元……他决定为自己和妻子、父母各办一本。交费后没多久,关宏察觉有诈,培训机构却在他提出退款后“失踪”了。

辗转于投诉平台维权时,关宏聚集起遭遇相似的受害者,组建了一个“证书兼职商讨群”。群里的200余人都曾被各类新职业的远大“钱”景吸引,在诱导下报名考证。

日前,人社部公示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与2015年版大典相比,此次增加了155个新职业。由于许多新职业尚未形成统一的技能标准和评价机制,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劳动者渴望一证傍身的心态乘虚而入,把所谓的新职业证书变成诈骗新“道具”。

“拿下证书就有了金饭碗”

2021年3月,人社部公布了18个新职业,“碳排放管理员”位列其中。

热度迅速传导至培训领域。关于碳排放管理师证书的招生广告充斥网络,“无门槛拿证”“躺赚挂靠费”的宣传让关宏心动。一家培训机构的“王老师”告诉他,证书由“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颁发,是碳排放领域的上岗证。

对方反复催促关宏报名,“现在有政策红利,可以走免考渠道”,并发来一张新闻网站截图,显示某单位“租赁证书价格涨至7.6万元/年”。他还频繁在朋友圈发布挂靠成功案例,关宏经常能刷到签约现场“一手交钱一手领证”的视频。

没能抵挡住诱惑,关宏缴纳了近8000元。然而在等待拿证时,警方通报的一起证

阅读提示

碳排放管理师、家庭教育指导师、整理收纳师……新职业催生培训考证热。然而,一些机构夸大证书作用,以山寨证书步步诱导求职者缴纳高额费用,求职者发现上当后又陷入维权困境。专家指出,在人才评价体系尚待完善的情况下,劳动者对相关领域的就业机会和薪酬状况还不了解,这种“信息差”给了诈骗分子可乘之机。

书诈骗案进入关宏的视野,套路十分熟悉。他猛然意识到,此前培训机构发来的视频和新闻可能都是假的。

记者注意到,今年3月1日,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发布公告称,确曾授权相关机构开展碳排放管理师培训,但相关证书仅作为培训经历证明,不具备评价功能,且从2022年1月30日起,涉及申领证书的培训项目已全部停止招生。

今年1月,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后,“家庭教育指导师”证书也大量涌现。

记者调查发现,有两家“培训机构”都宣称是某“管理科学院”颁发证书,但给出的考试时间却不一样。当记者询问考试细节时,一些机构语焉不详,转而强调行业前景和证书效力,宣称“金饭碗”“月薪过万元”。

南开大学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副教授刘俊报告告诉《工人日报》记者,大量新职业涌现,但技能要求和职业标准的发布却相对滞后。在人才评价体系尚待完善的情况下,劳动者对相关领域的就业机会和薪酬状况还不了解,这种“信息差”给了诈骗分子可乘之机。

距离高薪永远“一步之遥”

记者发现,在取得受害者信任后,一些不法机构布下“连环局”,一边将“饼”画得更大,一边设立各种名目追加收费。

在某一投诉平台上,关于新职业证书的投诉不在少数,高频词是“涉骗”“虚假宣传”。在一起关于某机构“整理收纳师”培训的

集体投诉中,参与者有55人。有学员表示,自己于今年2月缴纳2980元考取中级证书,机构随即以“优先派单”为诱饵,劝其继续报考高级收纳师,于是她又交了5000元,而后被告知实操未达标,需要再交3000元补考费。她察觉到被骗,提出退款后却被“拉黑”。

“证书兼职商讨群”中的受害者张涛,曾在机构的步步诱导下,刷信用卡以62万元办了50多本“山寨证”,涉及电子商务师、装配式建筑施工员等多个新职业。

“先是‘培训机构’收费办理证书,然后‘对接公司’表示可以签挂靠合同。而到了约定日期,对方又说挂靠政策有变,向我要一笔电子档案费,紧接着又是证书入库费。”张涛说,每交一次钱,他都觉得离“高薪挂靠”近了一步,但马上又有“新政策”出现,为了不前功尽弃,他只得接着掏钱,但一直没拿到所谓的挂靠费。

一位受害者向记者表示,自己前不久拿到“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证书后,北京的一家公司来电,表示愿意每年支付500元挂靠费,随后真的给她转来500元。这让她对培训机构彻底放下戒心,又陆续支付了各类费用3万余元。

“近年来,挂靠行为助推考证热,也让不法分子屡屡得手。”北京抽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谢燕平告诉记者,对于证书挂靠,多地已要求,证书登记注册单位与社保缴纳单位必须统一。在一些传统行业例如建筑业也有明确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企业执业。所以,求职者当警惕培训机构

做出的挂靠承诺。

监管和公共服务亟须跟上

近年来,为降低就业创业门槛,我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正在由政府直接参与主导授权背书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逐渐向市场主导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承担职业技能鉴定职能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转变。

随着新职业不断涌现,如何为“松绑”的发证市场把关?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祝辉良认为,政府部门不能“一退了之”,而是要从直接评价者转向把关者、监督者。在加快职业标准开发的基础上,应从严遴选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并实行常态化、全过程监管,保障职业培训和证书放在法治轨道内规范运行。

今年3月起,人社部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严厉打击假冒鉴定机构、人社部门备案评价机构的评价发证活动。对于违规使用有关字祥和标识,虚假或夸大宣传,违规培训、违规收费,故意混淆概念、误导社会的炒作和涉嫌欺诈骗取等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建立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黑名单”制度。

“压缩证书诈骗的生存空间,要加强对劳动者的服务与引导。”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刘昕对《工人日报》记者表示,一方面,人社部门应加强职业科普与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关于新职业的真实就业和薪酬状况;另一方面,可以鼓励头部企业、行业协会或其他受到认可的社会机构,针对新职业颁发在业内具有一定公信力的技能证书,为劳动者提供参考。

祝辉良提示新职业从业者,考取证书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要根据自己的能力、兴趣和职业发展进行合理规划,并在报名前弄清证书性质、核实发证单位资质。

(关宏、张涛为化名)

长春互联网法庭快速审结小额诉讼案

从立案到结案只用1天

本报讯(记者柳娜)“没想到互联网法庭这么方便、快捷,帮我省了不少事儿!”吉林长春互联网法庭日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云审判”一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向法官表示感谢。

原告吉林市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8日通过微信约定,由原告为被告在淘宝、拼多多、京东电子商务平台经营的网络购物商铺提供电商外包客服服务。原告依约定自2020年4月8日起至2022年3月25日止,为被告提供服务,但被告至今仍拖欠5200元服务费未予给付。原告多次催讨未果,诉至长春互联网法庭。

案件受理后,长春互联网法庭法官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在明确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且标的额符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2年(1—8月)小额诉讼案件标的额执行标准的通知》的情况下,建议当事人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在双方均明确表示同意放弃答辩期、举证期的基础上,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线开庭审理,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从立案到结案,仅用了1天时间。

记者了解到,自长春互联网法庭6月1日起正式受案以来,共受理案件32件,结案20件。



VR“沉浸式”体验用于反诈宣传

7月19日,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反电诈(防范)宣传体验中心,市民在民警的指导下通过VR眼镜“沉浸式”体验感受电信诈骗的手段和危害,增强自我防范意识。该中心设置反电诈警示视频观看区、VR案例体验区、模拟手机电信诈骗危害宣讲区以及反诈APP宣传下载区,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防范电信诈骗的意识和能力。

崔正博 摄/中新社

公司查9次病假虚实后解雇工伤职工被判违法

律师表示,单位此举于法无据,有故意刁难之嫌

本报记者 赖志凯

“再次感谢工会律师给予的帮助,我的案件已经结案,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日前,职工方某为援助律师送来锦旗,表达感谢。该案中,北京市密云区总工会对方某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帮助他确认了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并拿到了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公司9次要求劳动者配合核实病情

方某为北京市密云区某公司员工。2020年7月9日,方某在工作过程中受伤,被认定为工伤,具体为:腰部损伤。

该公司给予方某停工留薪期2个月。方某向公司提交病假单至2021年2月19日。

2020年8月25日,公司向方某发出《关于配合公司对病假真实性调查的通知》,要求方某于2020年9月1日上午9时30分前往北京某医院配合公司工作人员对其病假真实性进行调查。

方某如期至北京某医院就诊,经诊断为腰椎间盘突出、周围神经炎,建议全休1个月。

2020年9月7日,该公司再次向方某发出通知,要求其于2020年9月10日9时30分前往某医院第一医院配合公司工作人员对其病假真实性进行调查。9月10日,方某至某医院第一医院就诊,医院出具病假证明书证明方某因患腰椎间盘突出、腰痛需休两周。

后该公司又于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先后8次向方某发出通知,要求其于指定时间至指定医院复诊,配合公司对其病假真实性进行调查。

方某收到通知后依公司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就诊,但其于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先后9次至北京市某医院就诊,其伤经诊断为腰部损伤、软组织损伤、腰椎间盘突出,并由医院出具了休假证明。

2021年2月19日,公司向方某邮寄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方某病假期间不配合公司对病假真实性的调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决定于2021年2月19日与其解除双方2014年7月14日签订的劳动合同。

工会帮职工成功维权

收到《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后,方某向北京市密云区总工会求助。法律援助律师王双凤接到工会指派,担任方某的委托代理人,并确认仲裁申请请求为要求公司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等,以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5.3万元。

庭审中该公司称,方某拒绝配合调查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系合法解除,无须支付赔偿金。

仲裁及法院一审过程中,王双凤认为,该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属于违法解除。公司对于方某提交的诊断书、病历及休假证明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且一直向方某支付病假工资至2021年2月18日,证明公司对于方某的伤情及需休息情况的真实性是认可的。

王双凤还提出,前期方某就医过程中公司均派两名员工陪同,后方某直属领导王某多次通过微信通知方某由其自己到医院复查,并于2020年11月10日告知以后再去医院不用再给单位打电话了。在此期间该公司又屡次要

求方某配合到市中心各大医院进行病假真实性调查,并对出行线路、时间、交通方式等作出苛刻要求,而不考虑疫情影响以及方某身体状况。方某配合调查两次后由于身体原因无力再次配合,单位遂以其不配合做病假真实性调查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单位此举于理不通,于法无据,有故意刁难之嫌。

仲裁委支持方某大部分仲裁请求。公司不服,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定该公司解除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方某已收到前述全部款项。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团中心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邬锦梅律师认为,本案中,职工与公司发生劳动争议时,已经在公司工作16年之久,职工发生工伤后,提供真实的病历即可证明病情的真实性。用人单位在5个月内9次要求劳动者配合病情真实性调查,并以不配合调查为名解除劳动合同,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42条关于“劳动者工伤治疗期间,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因此,法院认定用人单位为非法解除。

检察机关推动筑牢保护未成年人防火墙

入职查询制度挡住2900多名“大灰狼”

本报讯(记者卢越)全社会高度关注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在中宣部7月18日举行的“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一级大检察官董建明说,检察机关认真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通过入职查询解聘了2900多名有前科劣迹的人员。

董建明介绍,一方面,对涉罪的未成年人,其中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的,坚持少捕慎诉慎押,体现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同时,对未成年人严重犯罪,也要管束到位,依法惩治不纵容。另一方面,切实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出台专门救助意见,联合公安机关建立了1600多个“一站式”办案区,促进询问、取证一次性完成,防止在办案中给被侵害的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

董建明表示,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案发原因复杂多元,往往与未成年人的民事监护、行政等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密切相关。去年,最高检全面推开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提升对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质效。比如,针对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的未成年人文身现象比较突出问题,就以公益诉讼推动禁止为未成年人纹身。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新格局。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促进这“六大保护”形成一个“化学反应”,努力实现“1+5>6”的更好效果。

比如,针对校园安全问题,2018年最高检向教育部发出“一号检察建议”,发出以后最高检联合教育部、各地检察机关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携手持续抓好落实。今年上半年,起诉校园暴力和欺凌犯罪案件比2018年同期下降了84.6%。

检察机关认真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这样一些在实践中探索出来的、已经上升为法律规定的制度,通过强制报告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2800多件,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740多万人次,解聘了2900多名有前科劣迹的人员,把一大批“大灰狼”挡在了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之外。

健身房老板卷款跑路

消委会集体诉讼助力维权

本报讯(记者李国)“感谢消委会的集体诉讼,终于帮我们出了一口气,我们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7月17日,重庆市民刘女士说,她花780元在重庆市荣昌一区健身中心,办了1张3年期的健身卡,一次都还没去过,老板就卷款“跑路”了,通过当地消委会启动集体诉讼,法院判决消费者胜诉。

与刘女士有同样遭遇的姜先生,于2021年7月21日,花888元在该健身中心办了1张为期1年半的健身卡。同年8月22日,他又花400元预订了12节私教课,4天后支付了私教课服务费2000元,但直到关门停业,健身中心也未提供任何私教课服务。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该健身中心老板卷款“跑路”后,近300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涉案金额70余万元。重庆市荣昌区消委会受理其中109名消费者的申请,向法院提起集体诉讼,并协调律师免费为消费者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目前,93名消费者拿到了一审判决书,判决健身中心退还尚未消费的服务费,其中56名消费者申请了强制执行。

据了解,该健身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成立,注册资本10万元。股东共计5人,主营健身休闲活动及体育健康服务等。

2021年10月底,发现健身房老板“消失”后,消费者纷纷向荣昌区消委会投诉。据统计,有近300名消费者缴纳了健身服务费,健身中心却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且不退还剩余费用。

消费者郑女士觉得特别“冤”,就在该中心关门前几天,自己缴纳681元,办了1张健身“挑战卡”,合同约定1年内可健身88次,备注标注:次年退还680元押金,健身中心如若转让,此卡继续有效。“谁知竟是一个骗局!”又一次都没去消费过的她气愤地对记者说。

重庆荣昌区消委会秘书长陈雨告诉记者,健身中心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3条的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在无法联系到健身中心经营者参与纠纷调解的情况下,消委会支持消费者集体诉讼,将健身中心诉至荣昌区人民法院,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一审判决后,健身中心既不上诉,也不履行法院判决。荣昌区消委会下一步将继续跟进,协助消费者申请强制执行。

西宁

成立青海首家刑事速裁法庭

本报讯(记者那生祥 通讯员范生栋)青海省首家刑事速裁法庭揭牌仪式近日在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举行。记者获悉,速裁法庭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以“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一体化完成刑事诉讼程序,力促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据介绍,速裁法庭主要审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且被取保候审的轻微刑事案件。案件在进入速裁程序后,通过一系列高效集约的规范办理模式,30日内完成案件侦查、起诉、审理、判决。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同步进驻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通过检察院“一站式”的新型办案模式,实现案件在刑事诉讼各阶段集中快速流转办理。

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速裁法庭的启用不仅能提高办案效率、缓解办案压力、实现案件繁简分流,使有限的执法办案资源发挥更大的整体优势,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减少和降低新的犯罪和社会危害性,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达到“快”的目标,收到“优”的效果,促进司法公正与效率更高层次的有机融合。